计算机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与答辩的若干规定 (试行)

为保证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杭电研[2021]165号)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的规定(试行)》(杭电研[2021]164号),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学位论文的送审申请

- 第一条 凡攻读本院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修完本人培养计划中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达到所规定的总学分,取得相应的科技成果,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的研究和撰写工作,经导师审阅通过后,方可向学院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盲审送审。
- **第二条** 学位论文实行双盲评审,送审的研究生学位论文须隐去作者和导师的相关信息,同时反馈的评阅结果须隐去评阅人的信息,以保证论文评阅的客观公正。

第三条 论文提交要求:

- (一) 学生申请学位论文盲审送审时须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查表》,导师同意送审并写出评阅意见。
- (二) 盲审学位论文应为 PDF 格式文档,符合盲审学位论文格式要求,命名规则:"学生学号_学生姓名_学位论文题目"。
- (三) 盲审论文格式: 学位论文主体部分(中英文摘要、目录、正文、附录、参考文献) 必须完整,不能故意删除或隐瞒,附录中如有涉及本人、导师的敏感文字可以用"*"替换处 理。封面、原创声明、授权声明、致谢等非主体部分,学术不端检测容易出现重复,学生自 行删除,然后统一采用盲审专用论文封面。
- **第四条** 计算机学院要求本院硕士研究生将撰写完整的学位论文递交导师第一次审阅的时间最晚截止至送审日之前 30 日,论文修改后递交导师最后一次审阅的时间最晚截止至送审日之前 10 日,超过此规定时间仍未将论文递交导师审阅者,导师有权在《论文送审资格审查表》中批复不同意送审。
- **第五条** 计算机学院提倡所有硕士学位论文实行预答辩制。对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硕士研究生必须参加由学院统一组织的预答辩。
- (一)上一年度,其导师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盲审结果出现"C、C"、"C、D"或"D、D"的;

- (二)上一年度,其导师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盲审结果平均分为2.5及以下的;
- (三) 截至本年度, 其导师尚未有指导硕士研究生毕业的。
- (四)本人学位论文初次申请送审时因院内评审结果不佳而被终止送审程序的。

第六条 对于必须参加预答辩的硕士研究生,只有当预答辩通过后方可提出学位论文盲审送审申请。

第七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是指在学位论文定稿之后,学院组织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审查,指出学位论文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修改意见,对学位论文质量进行第二轮把关。研究生培养学院应根据学位论文的研究内容聘请校内外相关学科的专家(硕士生预答辩的专家要求具有高级职称及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不少于3人)组成预答辩小组,并确定小组负责人和秘书。申请人指导教师可列席学位论文预答辩会,但不作为预答辩委员会成员。预答辩小组听取学位申请人对论文主要内容和创新点的报告,审查申请人取得的研究成果是否达到授予硕士学位的要求、学位论文撰写是否规范、成果表述是否恰当、创新点描述是否确切等,指出学位论文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修改意见,形成预答辩小组结论。

第八条 通过预答辩的申请人可进入院内评审环节,并须根据预答辩小组的意见及院内评审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和完善,时间不少于 2 周。修改后的论文经指导教师审查同意后,可提出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申请。未通过预答辩的硕士研究生,须根据预答辩小组的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至少 1 个月后方可重新提出预答辩申请。

第九条 计算机学院要求所有初次申请送审的非涉密学位论文必须登记参与院内评审,登记截止时间一般为送审日之前 20 日左右,逾期未登记的论文该批次不予送交盲审。学院将组织专家对所有登记对象展开评审,以双盲形式进行,重点检查论文的写作规范性,如行文是否通顺,错别字情况,格式是否符合要求,图片和公式是否清晰规范等。每篇论文由 1 位以上院内评审专家审阅,对论文写作规范性是否已达到相关学位的学术水平,能否参加送审等给出明确评阅意见。

专家评阅意见分为: A. 同意送审; B. 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送审(不再进行院内评审); C. 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暂缓送审(3日内修改后送原专家再审); D. 未达到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送审(视为"存在异议",自动加送1位专家院内评审)。

第十条 根据院内评审结果的具体情况,将对送审申请作如下处理:

- (一) 评阅意见为 "C、C"、"C、D" 或 "D、D" 时,本次送审程序终止。
- (二)评阅意见为"D、A"或"D、B"时,申请人及导师须签署《计算机学院学位论文质量承诺书》后方能送审,否则本次送审程序终止。
 - (三) 其余情况皆视为无异议, 同意送审。

硕士学位论文送审程序终止后,申请人须根据评阅意见书对学位论文进行实质性修改,3 个月后1年内按程序重新申请送审。

第十一条 涉及国家秘密(军事安全信息)的论文,严格按照《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 从事涉密项目研究的学位论文工作的有关规定》的相关规定及程序执行。不参加院内评审。

第十二条 原则上,学院每年组织二次论文盲审送审,时间分别为 12 月 (第一批)、5 月 (第二批),具体日期或变动参见当年学院通知。

第二章 学位论文的评审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聘请2位校外同行专家评阅论文。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评阅人将根据评阅意见书所列栏目填写详细学术评语,同时对论文是 否已达到相关学位的学术水平,能否参加答辩等给出明确评阅意见。

专家评阅意见分为: A. 同意答辩; B. 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不再送审); C. 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暂缓答辩(修改后送原专家再审,或加送1位专家评审); D. 未达到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均为"B"及以上,视为"通过盲审",方可组织答辩;否则视为"存在异议",不得组织答辩。其中评阅意见为"C"或"D"的专家为有异议专家。

第十六条 当硕士学位论文盲审存在异议时,根据评阅意见的具体情况作如下处理:

- (一)评阅意见为"C、C"时、申请人须修改不少于二个月后(自盲审得到结果开始计算),填写《学位论文复审申请表》,并附详细的论文修改说明,经导师审核同意,重新提交学位论文,送原异议专家复审。复审意见为A或B时,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答辩程序终止。
- (二) 评阅意见为 "A、C"、"B、C"、"A、D" 或 "B、D" 时,申请人可选择以下任一重新送审方式:
- 1.提出申诉。填写《学位论文申诉后重新送审申请表》,并附详细的申诉理由,经导师审核同意,提交1名新的专家进行盲审。新意见为A或B时,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答辩程序终止。申诉材料须自初审评阅意见书返回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 2.修改后复审。申请人须修改不少于二个月后(自盲审得到结果开始计算),填写《学位论文复审申请表》,并附详细的论文修改说明,经导师审核同意,重新提交学位论文,送原异议专家复审。复审意见为A或B时,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答辩程序终止。
 - (三)评阅意见为"C、D"或"D、D"时,申请人不得提出申诉,本次答辩程序终止。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终止后,申请人须根据评阅意见书对学位论文进行实质性修改,3

个月后1年内按程序重新送审。第二次盲审仍然不通过,不再受理其答辩申请。

- 第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首次盲审评阅意见含 C 或 D 的,须列入独立答辩组答辩。
- **第十八条** 独立答辩组的评审工作由学院聘请校内外专家担任,为保证评审结果客观、公正,独立答辩组的评审结果通过无记名投票产生,且答辩学生的导师不得列席。
-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盲审结果是评价指导教师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依据,对于盲审中出现严重问题的,将对指导教师的研究生招生资格或招生名额进行限制。同时根据学位论文的盲审结果,将对研究生指导教师当年的指导工作量进行奖惩。具体参照《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的规定(试行)》(杭电研[2021]164号)执行。

第三章 论文答辩

-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评审通过后,申请人方可参加论文答辩,填写《研究生论文答辩申请 表》并附相关材料,递交学院审核并汇总,报研究生部审查。
- **第二十一条** 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评价标准评定成绩,论文成绩等级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等。其中,成绩被评为优秀的学位论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论文作者取得的科技成果应明显高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参加科技工作的 规定》中要求达到的条件。
 - (二)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须为"A、A"或"A、B"。
-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可在6个月后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重新申请答辩1次。若逾期未申请答辩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 **第二十三条** 凡本院硕士研究生,用以申请论文答辩的科技成果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参加科技工作的规定》基础上须满足下述条件方可申请论文答辩。
 - 1. 科技成果为学术论文的, 若发表在 SCI/EI 期刊、CCF A 类或 B 类期刊或会议、一级期刊, 可以是研究生一作或导师一作研究生二作, 其余情况必须是研究生一作;
 - 2. 科技成果为 EI 收录会议论文的,须最晚于论文答辩日之前 1 日提供该论文的检索 结果证明方可参加答辩,否则撤销其本次答辩资格;
 - 3. 科技成果为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须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发明人为研究生排名第一或我院教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在 CCF 推荐会议列表的 A 类和 B 类会议上发表论文等效于向 SCI 收录的国

内外学术期刊投稿并发表论文;在 CCF 推荐会议列表的 C 类会议上发表论文等效于向 EI 收录的国内外学术期刊投稿并发表论文。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从 2019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计算机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商议解决。